

# 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 电梯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L-2022-018

招标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农林水务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一、 投标邀请函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二、 投标人须知 .....	11
(一) 总则 .....	1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2. 定义 .....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	1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13
5. 投标费用 .....	13
6. 踏勘现场 .....	14
(二) 招标文件 .....	15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5
(三) 投标文件编制 .....	16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6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8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
16. 投标保证金 .....	19
17. 投标有效期 .....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22. 开标 .....	21
23. 评标委员会 .....	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3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4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4
30. 真实性审查 .....	25
31. 中标通知书 .....	25
(六) 合同的授予 .....	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	2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	26
35. 履约担保（如有） .....	26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7
37. 其他 .....	27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7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31
二、评标程序 .....	31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38
一、项目概况 .....	39
▲二、招标货物主要技术要求: .....	39
▲三、验收要求 .....	41
▲四、备件、消耗品或其它补充件要求 .....	42
▲五、售后服务要求 .....	42
★六、交货期 .....	42

★七、质保期.....	42
八、付款方式.....	43
九、招标其他资料.....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价格部分文件.....	58
1、投标报价一览表.....	5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60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1
1、投标邀请函.....	62
2、投标函.....	63
3、承诺书.....	6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5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67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8
8、投标人承诺.....	69
9、业绩情况一览表.....	71
10、投标方案.....	72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73
12、★号条款响应表.....	74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75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6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7
三、唱标信封.....	78
四、无线胶装样式.....	7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YNGL-2022-018
2. 项目名称：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电梯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日历天）	供应商数量
/	客梯 2 台、货梯 4 台	60	1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项目预算金额：1297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是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5.2 特殊资格要求：
    - 5.2.1 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电梯能力的制造商；或为投标电梯制造商直接（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电梯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就本项目授权的经销商或代理商；
    - 5.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由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或以上）。
  -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二期 B-105 号。
  - （3）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自带 U 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4) 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8. 投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二期 B-105 号。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yngl.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二期 B-105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769-89887168 15812868058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详细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69-86174828

监督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农林水务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村集体资金
1.3	项目预算金额	1297000.00 元
2.1	招标人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b>招标文件的异议</b> 。
14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p>4.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固定不变合同。</p> <p>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报价。</p>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选以下任何一种）：</p> <p>■1、单项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担保函；</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博支行</u></p> <p>账 号：<u>120520190010010108</u></p> <p>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gdyngl.com/">https://www.gdyngl.com/</a> ）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gdyngl.com/">https://www.gdyngl.com/</a> ）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中标服务费。
  -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中标价做为计费基数分包组计算服务费，中标人按各包号中标价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2.5。
  -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2.5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类计费标准收费。按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 13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3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33 = 1.833 \text{ (万元)} = 18330.00 \text{ 元}$$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电子文件。

#####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函；
- (3) 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 制造商（厂家）的资格声明；
  - ③ 投标人（作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资格声明；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⑤ 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合法授权函（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 (8) 投标人承诺；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投标方案；
- (1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2) ★号条款偏离表；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壹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伍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

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

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

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8.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投标人名称：\_\_\_\_\_。

18.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18.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投保担保函（如有）原件、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投标邀请函（投标会上单独提交原件，投标文件需同时按本须知第 11 款规定组成内容提交复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2.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 $\pm 10\%$ ）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5. 履约担保（如有）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书。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银行保函或担保书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或担保书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银行保函或担保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5.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7. 其他**

-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招标人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符合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的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5.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6.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

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2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 3.2 评分因素分值

#####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2	企业技术认证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3	企业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电梯设备供货业绩进行评分，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须提供电梯设备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分
合计			20 分

#####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及性能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	5 分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标注“▲”号的指标项得5分；</p> <p>2. 每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1分；最低得0分。</p> <p>（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人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p> <p>注：如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应予扣分处理。</p>	
2	所投产品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设备、配置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强（设备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优得15分；</p> <p>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设备、配置的技术水平）、可靠性较强（设备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良得10分；</p> <p>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设备、配置的技术水平）、可靠性一般（设备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中得5分；</p> <p>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设备、配置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差（设备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差得0分。</p>	15
3	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质量保证相关措施及质量保证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并有承诺，优得15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良得10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一般；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中得5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差得0分。</p>	15
4	供货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交货期、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验收方案等全面、具体、合理，优得5分；</p> <p>2. 交货期、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验收方案等较合理但不够全面，良得3分；</p> <p>3. 交货期、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验收方案等较笼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得1分；</p> <p>4. 交货期、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验收方案等不</p>	5

		全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差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点技术力量完善，优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点技术力量较完善，良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点技术力量一般，中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点技术力量差，差得0分	10
<b>合计</b>			<b>50分</b>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和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2.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30分）

3.2.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值 (30分)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7312.25 平方米，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8 层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32412.1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42.93 平方米）和 1 栋地上 8 层的宿舍（建筑面积约 4900.12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2412.13 平方米，最高层数为地上 8 层，最高建筑主体高度约 41.15 米，最高消防高度约 39.65 米，最大跨度约 10 米。

## ▲二、招标货物主要技术要求：

### 1、电梯要求：

#### 1.1、普通客梯装饰要求：

发纹不锈钢轿厢、轿门，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层门、小门套；操纵箱面板、带楼层指示的召唤面板都采用发纹不锈钢，地板为大理石地板，中分门，地坎材质采用铝合金，其余按厂家标准配置和装饰。

#### 1.2、货梯装饰要求：

喷涂钢板轿厢、轿门，所有喷涂钢板厅门及层门、小门套；操纵箱面板、带楼层指示的召唤面板，地板为花纹钢板，四扇中分门，开门按标准最大，地坎材质采用铝合金，其余按厂家标准配置和装饰。

### 2、功能：

(1) 双击取消

(2) 消防功能

(3) 摄像头接口

### 3、电梯控制要求：

3.1、控制系统：模块化全电脑全集选控制。

3.2、驱动方式：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方式。

3.3、门机系统：微机控制变频变压调速（VVVF）。

3.4、电源：动力 3 相 380v，50Hz，照明 220v，检修照明：36V 以下。

### 4、性能指标：

平层精度：±5mm；噪音：轿厢内≤55dB，机房内≤80dB。

### 5、轿厢：

采用中分开门，LED 显示的召唤面板，可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一体式显示，

自动关灯及风扇功能。

6、厅门：

采用中分开门，召唤按钮为微触按钮，楼层显示面板为 LED 显示，楼层位置和运行方向箭头（↑ ↓）一体式显示。

7、电梯各主要部件：

7.1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

7.2 控制屏、门机、光幕等必须注明产地和生产厂家。

8、电梯须配置消防功能。

9、关于电梯尺寸：按照现有尺寸在不超过国家规范的前提下保证最大的开门宽度和开门高度。

10、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的产品（含配件）生产制造、安装、验收、维修必须按照最新标准、规范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 2)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024-2008；
- 3)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59—2009；
- 4)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 1 部分：I、II、III、VI类电梯 GB/T7025.1-2008；
- 5) 电梯 T 型导轨 GB/T 22562-2008；
- 6)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2974-2012；
- 7)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05；
- 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
- 9) 电梯曳引机 GB/T 24478-2009；
- 10) GB5013.4-87 电梯电缆；
- 11)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30560-2014；
- 12) GB501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 15)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5856-2010；
- 16)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1-2009；
- 17)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8—2009；



说明：以上技术规范为参考标准，如有最新标准、规范，按照最新版执行。

11、货物清单：

台数	用途	类型	有无贯通	载重/速度	层	站	停层	提升高度 (m/米)	控制方式	是否配副操作箱	装修方式	地板	楼间距
1	客梯	有机房	单开	1600kg/ 1.75	8	8	1~8	35	单控	否	全发文	大理石	1F: 7000 2F: 5500 3F~: 4500
1	货梯	有机房	单开	3000/0.5	8	8	1~8	35	单控	否	喷涂钢板	花纹钢板	1F: 7000 2F: 5500 3F~: 4500
1	货梯	有机房	单开	3000/0.5	8	8	1~8	35	单控	否	喷涂钢板	花纹钢板	1F: 7000 2F: 5500 3F~: 4500
1	货梯	有机房	单开	3000/0.5	8	8	1~8	35	单控	否	喷涂钢板	花纹钢板	1F: 7000 2F: 5500 3F~: 4500
1	货梯	有机房	单开	3000/0.5	8	8	1~8	35	单控	否	喷涂钢板	花纹钢板	1F: 7000 2F: 5500 3F~: 4500
1	客梯	有机房	单开	1350/1.75	8	8	1~8	26.1	单控	否	全发文	大理石	1F: 4500 2F~: 3600

▲三、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

查阅。所有设备相应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人应将设备操作说明书，机械、电气图纸，安装尺寸维护保养手册，备件损件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证明，辅机及外购件产品合格证，产品安全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交付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备件、消耗品或其它补充件要求**

凡每台电梯有一套标准配置的附件或专用工具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应包括在设备的投标价格中。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并作具体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供设备“三包”的说明；
- (2) 售后服务机构的说明；
- (3) “三包”期间及“三包”期后，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费用负担等；
- (4) “三包”期间及“三包”期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5) 售后培训事项：由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操作方法、系统软硬件安装配置方式、日常维护方式及常见问题处理等。

2、中标人在广东省内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该机构应具有用于维护的机械、设备、仪表、工具和必要的备品备件；能够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远程解决不了的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简单故障能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能在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排除或使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并向招标人提交检查情况的书面报告。

####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工地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七、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保修期内，系统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非人为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外，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八、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

## 九、招标其他资料

随招标文件附本项目工程图纸等资料电子版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双方协商确定\_\_\_\_\_电梯；设备数量、名称及价格：

梯号	电梯类别	型 号	层/站/门	数量	设备单价	金额（含税）
合计						
备注：以上价格含设备、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及一年免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增值税交货价，增值税税率为13%）。

## 二、结算方式：

1、甲方需将货款转账到乙方以下指定帐号：公司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税率为13%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30%的作为定金及排产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通知发货前30天内向乙方支付提货款，总金额70%，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安排发货。

3、甲方应不迟于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根据所需发票种类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及相应资料。

### 三、交货期及运输方式：

1、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排产款及确认图纸后 60 天内。

2、运输方式：铁路 公路 水路 自提

### 四、合同设备运输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托运，货从厂家运输到工地时间不大于 2 天。

### 五、设备交付与查验

乙方按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全部设备，并对该设备自行查验、验收及保管。

###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先进的科技和专有技术生产设备。

2、乙方邀请甲方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会同甲方人员、监理单位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甲方参加查验仅证明电梯的到货时间，不对成品质量、数量、箱内产品质量查验。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是否破损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施工工地。

3、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本合同的电梯设备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4、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_\_\_\_\_。若到货地当地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有任何特殊规定和要求，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迟延交货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5、乙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电梯设备到工地后，如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进行安装，到货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或双方协商解决。安装期间，到货设备乙方负责保管。

6、根据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若甲方不与乙方签署安装合同，或虽签约但后又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对于不属于乙方或乙方委托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安装，乙方将不承担该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8、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最终工厂出货期后的 18 个月（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占用的期限除外）。在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纠正缺陷。

9、如甲方在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任何缺陷，且甲方要求根据上述设备质量保证对此缺陷进行纠正的，则甲方应在发现缺陷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检验通知的缺陷部分。如该缺陷被证实为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的两周内修理好或调换好缺陷部分。

## 七、 违约和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延迟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

3、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延迟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

4、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上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对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5、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6、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并且乙方不承担不移交电梯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负责。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发货超过 30 个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以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双倍返还定金,并且甲方不承担不支付货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四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如甲方拒绝承担因执行新的国家标准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该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合同“十一、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5、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甲方财产被查封的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 九、技术资料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由甲方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布置图并派专业工程师现场指导安排生产。

2、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有不符,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第 1 款来处理。

3、乙方在设备进场时向甲方交验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随机文件,检验证明,设备图纸等相关资料,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将全套资料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将全套资料移交给建设方。乙方负责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

## 十、其它事项

1、乙方在合同设备产成后,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发货,乙方可以为甲方在工厂免费保管十五天,自第十六天起,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时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梯设备 5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乙方收甲方支付的货款和仓储保管费后,按约定交货。超过九十天,甲方仍不付清货款或提货,乙方



可视为甲方自动退货，定金不予返还。

2、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4、合同双方约定了工厂检验，培训等考察活动的，该考察活动应当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前进行，甲方的考察要求应当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设备安装结束后，不再安排考察事宜。考察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的数量和身份、访问地点、从事的活动等，只能是直接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活动，应由当事人相互达成协议进行约定，并且应遵守乙方的政策和内部审批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的法律和规章。

5、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7、本合同货物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等属合同组成部分。

8、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一:另行约定事项:**

采购方（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络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销方（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备安装数量：台

预计安装开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安装工期：20 天待验收

设备安装地点：

### 一、 合同范围

#### 1. 1 乙方应当：

- (1) 安装和交付本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设备（以下称：“设备”）；且
- (2) 向甲方提交一（1）套安装接线图（每种型号设备）；且
- (3) 向甲方提交一（1）份安装指导手册；且
- (4) 向甲方提交一（1）套操作/维修保养手册；且
- (5) 完成附件 2中（“乙方承担的工作”）规定的工作。

#### 1. 2 甲方应当：

- (1) 接受乙方的安装；且
- (2) 完成附件 2中（“甲方承担的工作”）规定的工作。

### 二、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 \_\_\_\_\_ : 元 (大写: \_\_\_\_\_ ) (含税, 并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合同价格的明细如下:

梯号	电梯类别	型 号	层/站/门	数量	安装单价	金额 (含税)

以上价格含旧电梯拆除人工费、卸货、吊装、安装、调试、向政府部门报装、报检费用。不含土建整改费用及门套收口。若甲方要求的安装开始日期推迟至本合同生效后的 18 个月, 乙方有权酌情调整本合同价格,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 三、 付款条件

3.1 甲方在设备到场后及安装进场 3 天内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70% 的安装款 (以下称: “第一次付款”)。

3.2 甲方应当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电梯安装完毕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后十 (10) 天内, 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安装款 (以下称: “第二次付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二次付款后正式向甲方交付设备及移交电梯合格、资质等相关文件。

3.3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截止日按时付清应付款, 自该截止日的第二天起, 所有已出厂设备及部件的保管责任及相应的损毁、灭失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四、 安装、验收

4.1 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乙方的安装测试标准和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6899-2011) 进行。

4.2 在安装开始前由甲方完成的,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中的“甲方承担的工作”的土建和准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设备到达安装地点且安装所需的各项条件均满足后, 双方应在安装开始前三十 (30) 天协商确定准确的安装开始日期。安装工期为合同首页所规定的天数 (以安装地点的状况满足双方确认的布置图及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工作日计算, 该工期不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的验收时间), 若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 甲方除补偿乙方因延误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外, 工期相应顺延。

4.4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 停工时间不计入乙方实际安装工期。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由甲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 则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项目停工后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重新开工, 乙方将收取相应的复工费用包括交通费、运输费和人工检查费后再次进入工地。

4.5 如果因为非乙方的原因，在电梯货到工地后 6 个月仍无法开始安装，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进行协商。若电梯货到工地后 8 个月双方仍未达成共识，则乙方可保留视甲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4.6 电梯安装竣工后 5 天内，乙方会同甲方代表根据检验报告条款对电梯进行自检并填写“自检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4.7 电（扶）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且未经移交，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乙方同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停止甲方对电梯设备的使用，并有权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8 工程完工并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出具合格报告视为工程完工，协助用户领取了本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及协助用户领用使用证且移交给用户，即为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五、 维修保养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电梯工程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期。

5.2 上述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安装款，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但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未投入使用的情形。

## 六、 违约和赔偿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6.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如果延误超过十（10）周，则乙方有权视甲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如果延误超过十（10）周，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电梯安装完毕，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接收，并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若逾期一个月不予接收，视同甲方已接收，并按合同索取相关费用。

6.5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或者采取合理措施停止甲方对电梯的使用或/和停止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养服务，直至工程尾款结算完结为止。

6.6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事故发生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 八、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应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其它事项

### 9.1 软件

根据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甲方仅有非独占的且不得转让的使用权，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

### 9.2 协议的整体和附件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下列附件附属于本合同：

附件 1：技术规格

附件 2：各方承担的工作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基本安装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基本安装条款为准。附件与附件之间的优先效力和解释顺序按照附件的编号顺序排列。

9.3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十、文本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主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基本安装条款结束)**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络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

签署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甲、乙方承担的工作

以下各项与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准备工作是甲乙双方应尽的义务,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规格配置所要求的设备布置图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的行业法规和条例。当以下工作确认为乙方负责时,相应产生的费用将在本合同的安装费中被考虑。具体要求如下: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到货前土建结构	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设备布置图,向设备安装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土建井道结构,并相应完成满足设备布置图中《注意事项》内的各项要求。	√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墙面装饰基准线。按合同图纸预留墙身和和机房地面孔洞。按合同图纸提供机房及井道内的吊钩,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有清楚的承载标示。	√	
	清除施工场地的建筑尘土和杂物,清除井道内的建筑尘土、杂物及井道底坑积水,底坑需做防水处理;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 100mm 高的防水围堰。	√	
	在电梯机房移交前,所有门窗已安装完毕且能上锁。	√	
	提供承受曳引机承重梁的建筑结构、承重钢梁两端封堵及绳口台阶制作工作(小机房电梯)	√	
工程准备	在工程准备前期,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预计安装工程开工前两周或另有协议约定,派员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协商具体施工日期。		√
	设备到货后协同甲方共同接受验货。		√
	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所需手续。		√
	会同甲方对设备进行仔细的开箱清点。		√
安装施工	在设备安装开始前及在整个施工期间无偿提供安装施工、照明、调试、运行的电源直至验收完成【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L1+L2+L3+N+PE(TN-S),且 380V 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安装用电源点应离敷设至施工井道,调试用电源敷设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由甲方提供)主电源开关进线端。	√	
	提供安装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设施及相应的临时施工办公室。	√	
	提供畅通的搬运通道以及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协同乙方维护施工现场的设备保护。	√	
	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		√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将轿厢部件吊到顶层； -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负责土建结构误差的整改和根据施工进度完成设备与土建结构收口工作。	√	
	采用无脚手架安装工艺时，提供的井道内头顶保护。		√
	采用有脚手架安装工艺时，提供符合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或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消防电梯应为防水型）。	√	
	提供接地线并接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接地端。	√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
	提供及敷设合同范围内的通讯系统从机房/控制柜到监控室的连线，线径不小于 0.75mm <sup>2</sup> 。	√	
	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劳动和安全纪律，配合建筑总承包的管理。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按合同规定的进度，科学管理精细施工。		√
	向甲方和总包提供施工方案，人员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		√
	协同甲方和现场监理严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防火和安全作业，以及设备和人身安全。		√
	做好施工期间的设备保护工作。		√
	自备安装和调试工具、仪器仪表，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国家和地方检测部门以及乙方内检的优质设备和相关的证书随机文件和设备安全准运证。		√
竣工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 24 小时热线服务与设备咨询长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保服务。		√
	水电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投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价（1290000.00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b>主设备</b>					
1	客梯	台	1			
2	货梯	台	1			
3	货梯	台	1			
4	货梯	台	1			
5	货梯	台	1			
6	客梯	台	1			
二	<b>其他</b>					
.....	.....					
	<b>合计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 合计总报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4. 合计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 1290000.00 元。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邀请函

附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复印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



### 3、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号：\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 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制造商（厂家）的资格声明；
- (3) 投标人(作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资格声明；
- (4) 投标人由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或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所投品牌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合法授权函原件（①如果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则无须提供授权文件；②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合法授权函）；

注：

- 1、投标人必须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正式投标人资格。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则通过开标现场摇珠确定正式投标人。
-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承诺

###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电梯数量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电子文件。

## 四、无线胶装样式

